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提交给我们的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下称“西港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以上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西港新能源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贡勇

卢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忠

宁向东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